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24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智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37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2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經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案又再犯相同罪名之罪，顯見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佳，主觀上惡性非輕，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請求本院依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應屬有據，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2.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因車輛牌照已遭註銷，為警攔查後，

於警員未發覺其施用毒品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前，即主動交付愷他命1罐等物，且自承有施用毒品之情事，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係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不能安全駕駛之犯嫌前，即向警員表明前開不能安全駕駛之犯罪事實，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愷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足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肇事致他人受傷。兼衡被告之品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陳冠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3799號

被 告 A 0 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前因公共危險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2月7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1月31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附近，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點燃吸食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次，致其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即愷他命（Ketamine）100ng/mL，或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100ng/mL）後，竟未待體內毒品成分充分代謝，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施用毒品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0分許，因員警發現上開車輛之牌照已遭註銷，遂予以攔查，並發覺車內散發濃厚之愷他命氣味，經其主動交付愷他命1罐（毛重2.5公克）、K盤1個，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濃度94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2265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該品項之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五分局南市警五偵0000000000卷第3-8頁），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查獲現場暨扣押物照片、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03號）、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申請單編號：0115X00752號，檢體名稱：0000000U0003號）各1份附卷可證（五分局南市警五偵0000000000卷第17、19-22、23、25、27-35、41、43、45-47、55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

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115偵13799卷第28頁)，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行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書 記 官 陳 立 偉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6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8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
09 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